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4136號

上訴人 林立騰
被上訴人 長宏不動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志青
被上訴人 柯鈺羚
莊登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8年1月3日
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13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
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萬1,135元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為4萬7,3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
數向本院繳納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
書記官 鄭文彬